

台山市

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2026—2030 年）

（征求公众意见稿）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0
第三节 发展机遇	1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9
第三章 全力抓好粮食有效供给	22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22
第二节 稳定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25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27
第四节 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29
第四章 提升粮食仓储物流现代化水平	35
第一节 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制机制	35
第二节 优化粮油储备规模和结构	37
第三节 完善提升粮食仓储设施	39
第四节 健全粮食储运物流体系	42
第五章 持续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45
第一节 健全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45

第二节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	46
第三节 提高军粮供应保障能力	49
第六章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50
第一节 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50
第二节 培强育好粮食产业主体	53
第三节 持续推进稻米品牌建设	56
第四节 推动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	59
第七章 提升粮食安全监督管理效能	62
第一节 健全粮食监管长效机制	62
第二节 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64
第三节 筑牢粮食安全生产屏障	66
第八章 强化粮食产业科技支撑服务	68
第一节 加快培树粮食科技创新企业	68
第二节 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70
第三节 加快粮食人才队伍建设	72
第九章 保障措施	75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75
第二节 强化组织保障	75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76
第四节 拓宽融资渠道	77
第五节 推进规划实施	77
附表：台山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79

前 言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国家粮食安全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要始终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摆在首位”，“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上，饭碗里主要装中国粮”。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台山市做大总量、跨越赶超的紧要时期。台山市作为国家重要的优质商品粮基地及广东省粮食产量最高、优质稻种植面积最大的县级市之一，粮食安全保障工作任务艰巨，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市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意义重大。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十五五”期间台山市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江门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台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衔接国土空间、农业农村、水利发展等规划，特编制《台山市粮

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2026—2030 年）》，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台山市粮食安全保障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及保障措施等，作为未来五年台山市做好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稳步提升粮食产业综合素质、效益和竞争力，粮食安全工作持续实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的良好局面，为建设强富绿美新台山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夯实粮食生产根基，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基本保持稳定。2025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到112.86万亩，产量达41.77万吨，其中，水稻全年播种面积105.31万亩，产量39.67万吨，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至98.35%，优质稻米品种种植率高达99.86%。目前，全市初步形成了以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国粮集团”）为引擎，以江联米业、长球储运、天禾农业等省（江门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以中小微企业为基础的粮食产业链企业集群。台山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各项建设工作基本完

成，“广东第一田”三年提升工程顺利实施，推动“广东第一田”扩大至5个镇，成功打造连片耕作面积超1.5万公顷的现代化丝苗米核心生产区。“台山大米”先后成功入选“省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广东省“首批十亿元级现代农业产业集群名单”。台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获评“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斗山镇（大米）2023年成功入选首批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端芬镇（丝苗米）2024年成功入选江门市首批农业产业强镇。“十里水稻香·万亩青蟹肥”典型村片区入选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名单。

图 1 2021-2025 年台山市粮食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台山市统计局

图 2 2021-2025 年台山市粮食种植面积统计



数据来源：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2. 粮食绿色生产成效更加显著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积极推广绿色农业生产技术，集成推进良种、良田、良技、良法配套，推广集中育秧、配方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等节本高效技术，以水稻作为病虫害统防统治服务的重点，全域推动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江门首家智能化育秧工厂——天禾台山育秧中心正式启用，斗山、都斛、冲蒌、四九等镇街18个水稻集中育秧中心投入使用。依托都斛镇中国农业公园，成功建成千亩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示范区。台山市案例《创新“一二三”工作模式 打造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样本》

入选 2021 年全国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案例名单，彰显了台山市在农业绿色发展领域的创新成果，更为华南稻区的农业面源污染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以入选首批全国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为机遇，专项制定《广东省台山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实施方案（2023—2025 年）》，顺利完成冲蒌、斗山、都斛等 6 个镇 52 条村共 8.08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示范区建设，树立农业绿色发展新标杆。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规范建立秸秆资源台账，培育秸秆综合利用主体，秸秆“收储运”体系不断完善，2025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33%，实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共进。

3. 粮食仓储设施水平不断提高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不断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力度，优化全市地方储备粮承储库点布局，加快绿色储粮技术推广应用，积极参与实施高标准粮仓建设，持续提升科学储粮水平和粮食品质保障能力。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在“十四五”期间攀升了 29.17%，每年都超额完成上级下达储备任务，确保任何时点储备粮数量均在储备任务的 75%以上；新增高标准储备仓容 4.2 万吨（稻谷），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台国粮集团“珍香”米业二期项目顺利建成，总投资 5.34 亿元的台国粮集团粮食绿色仓储项目顺利完工，新增气调储粮仓

容，以及应用低温准低温技术等，若干粮库已初步形成环保材料应用、节能设备安装、监控设备配置、机械化作业、智能化管理、绿色技术应用、基础设施改造等一体化能力，进一步缓解了粮食储备仓容不足的矛盾，大大提高了整个台山的稻谷深加工、绿色储藏、智能化仓储管理水平。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各类粮食企业有效仓容达到 18.28 万吨（稻谷），其中地方储备粮（稻谷）总仓容为 8.46 万吨，超额满足台山市每年的地方储备粮承储任务规模要求，实现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 11.75 万吨、应用气调储粮仓容 9.75 万吨；拥有地储粮承储库点 4 个，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与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总体合格率均实现 100%。

4.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十四五”期间，台山市积极推进粮食应急体制机制建设、队伍建设、网络建设，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已基本形成布局合理、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截至 2025 年底，台山市共有覆盖全市各镇街的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18 家，应急加工企业 6 家，应急配送中心 1 家，应急运输企业 1 家，1 家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粮食应急供应能力达到 375 吨/天，应急加工企业平均日加工能力 168.5 吨，平均日库存量 293.3 吨，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政府下达的应急保障任务，成功构建了市区“半小时”、

镇街“1 小时”保障圈，确保发生自然灾害及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时，有粮可用、有粮可调，保证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2024 年 12 月，台国粮集团成功入选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中心（第三批）名单。出台《台山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加快建设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体系，为保障全市粮食安全和稳定粮食流通秩序提供坚实保障。积极推动军粮供应能力建设，持续规范军粮供应管理，有力提升全市服务保障水平，实现了军粮供应管理效能与服务质量“双提升”。

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台山市先后出台《台山市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实施意见》《台山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等高“含金量”政策文件，通过“强示范、优服务、建机制”等措施，积极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示范创建工作，初步形成了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龙头企业共生的农业经营格局，推动了丝苗米产业的规模经营，提高了农业效益和农民收入。2021 年，台山市成功获评“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广海镇添丰家庭农场以“借‘机’服务 助农丰收”为题成功入选 2021 年第三批国家家庭农场典型案例名单。天禾农业入选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组

织”，并于 2022 年成功获评“全国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斗山镇绿稻农场以“现代化规模经营开启新‘稻’路”为题成功入选 2023 全国第四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典型案例。优禾农服 2025 年成功入围“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骨干龙头企业培育名录”。目前，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领的“新势力”已迅速成长为驱动台山市粮食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推动粮食产业从“单打独斗”迈向“链式发展”。

6. 台山大米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近年来，台山市粮食行业坚持“品种+品质+品牌”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台山“好山好水好良田”优势，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丝苗米品牌和效益不断提升，推动稻米由“种得好”“产得好”向“卖得好”转变。“台山大米”先后成功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与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本地选育的“齐粒丝苗”“象牙香占”“台香 812”等 7 个品种通过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金农香占”“台香 811”“台农 811”等 12 个品种获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权；其中，“象牙香占”作为明星品种，荣获“首届全国优质稻品种食味品质鉴评金奖”“广东丝苗米首批认定品种”等多项荣誉，与“海岛香米”同获省级名米金奖，成为省内高档品牌大米的核心品种。充分利用江门市农业品

牌培育奖励等政策扶持，广泛宣传发动符合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粤字号”农业品牌申报，共有 8 个粮食企业 16 个大米类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粤字号”农业品牌认证。累计成功举办四届中国·台山大米文化节，台山市粮食行业商标品牌指导站正式建立，“台山大米”等商标品牌市场价值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十四五”时期，尽管台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对照新发展阶段国家及广东省对粮食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求，对照台山市“十五五”阶段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 粮食产业协同发展亟待加强

全市大米产业主要集中在“原粮种植—初级加工—销售”的低端环节，深陷“微笑曲线”底端，初加工能力过剩，精深加工能力不足，产业链增值能力不足。同时，受企业生产设备更新缓慢、加工工艺科技含量低、产品研发和开发能力不足等原因影响，粮油产品附加值低，市场竞争力不强。农文旅深度融合还存在融合程度不够“深”、发展水平不够“高”等现实问题，缺乏沉浸式体验、文化 IP 开发等深度融合，难以实现“产品卖出去、人引进来”的双向增值。“台山大米”区域公共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弱，少数稻米加工企业

注册有自有稻米品牌，但利用率低，市场定位有限，品牌知名度较低。粮食加工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粮食领域科技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近年来，台山市在粮食生产种植环节虽取得了一定科技成果，但整体农业科技创新能力仍有待提高，如缺乏高水平、高等级科技创新平台，粮食科技创新体系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在粮种选育、粮食安全仓储、粮油适度加工、粮食质量安全、智能农机等领域关键技术创新严重不足。同时，大部分涉粮涉储企业因为规模较小、资金有限，在科技创新投入、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主体意识不强，创新动能不足，创新链条各环节衔接不畅，影响粮食生产科技水平进一步提升。

3. 粮食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有待加强

台山市早期高标准农田建设受当时的资金、技术、材料等因素限制，项目投资标准较低，建设内容相对单一，多为农田道路、灌排设施等容易施工建设的工程，对新建方田、渠网、路网和农机推广应用、提高耕地等级及提升土壤质量等建设内容不多，加上部分配套设施老化损毁严重，抗御自然灾害能力明显减弱，离现在的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差距较大，改造提升任务艰巨。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深入推

进，一些待建设地块位置相对偏远，建设成本较高，新建项目建设难度不断增加。

4. 农民种粮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近年来，受种子、化肥、农药和农机具等农业生产要素价格持续上涨影响，农民种粮生产成本不断增加，而粮食收购价格整体偏低，农民收入增长较为有限，粮食生产成本与比较效益的不匹配问题日益凸显。同时，稻米种植易受台风、洪涝、病虫害等因素影响而存在较高歉收风险，部分农户为追求农业生产利润，改种其他经济作物的现象增多。尽管国家及省市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粮食生产的惠农支农政策，但从台山市整体来看，近年来粮食种植面积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非粮化作物种植面积增加，侧面说明粮食种植收益相比其他作物偏低，粮食生产积极性有待提高。

5. 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当前，新技术、新设备和新理念与传统农业科技交叉融合，农业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不断涌现，如，生物育种、无人机植保、智能灌溉系统等新技术落地应用，自动化、机械化、智能化耕种收获等加快普及，对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目前，台山市粮食领域所需的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缺乏，行业人才队伍总体呈老龄

化趋势且年龄段上出现结构断层，人才队伍专业层次相对较低，急需打好“引才、育才、用才”组合拳，打造综合素质高、技术水平高、实践能力强、创新意识强的粮食人才和科技队伍，顺应农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粮食安全战略地位提升，为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供了新的机遇。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当前，全球气候变化、地缘政治冲突、贸易摩擦频发等因素导致粮食贸易供应链中断风险相互叠加，加剧了全球粮食供给体系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粮食安全的战略地位日益提升。为推动我国粮食安全从政策性治理向法治化治理转变，2024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正式实施，这是我国粮食安全保障领域首部宏观层面的系统性法律，为推进粮食安全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明确将粮食安全作为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将粮食安全纳入国家安全基础保障核心范畴，为新时代粮食工作划定了“路线图”、明确了“任务书”。“十五五”期间，国家将加快推进农业强国建设，在耕地保护、粮食单产提升、农业防灾体系建设、农民种粮收益提高、农机装备补短板等方

面的财政投入、金融支持、资源要素配置政策将持续稳定，为台山市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提升粮食和储备安全保障能力等提供了重大机遇。

牢固树立与践行大食物观，为新时期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了根本遵循。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农林牧渔并举，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202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既向陆地要食物，也向海洋要食物，耕海牧渔，建设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对广东省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构建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为产业拓展提供了方向指引。大食物观深刻揭示了现代农业发展的规律，为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走好中国特色粮食安全道路指明了方向。台山市是农业大县、产粮大县，拥有丰富的海洋和耕地资源，光温水热等气象条件优越，在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十五五”期间，台山市要抢抓历史机遇，在做足做活“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做优做好“土特产”等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不断提升粮食供给保障能力，在更大范

围、更优结构、更高水平上为食物安全提供新的保障。

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核心驱动力。“十四五”期间，我国深入实施“藏粮于技”战略，以科技创新促进粮食产业发展成绩显著，我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3.2%，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超过 75%，农业科技创新已整体迈进世界第一方阵。科技创新赋能粮食单产已成为粮食稳产高产的重要保障。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农业新质生产力”，明确要求“以科技创新引领先进生产要素集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农业新质生产力是将现代新技术、新模式运用到农业中，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型生产力，其内涵包括现在的生物育种技术、无人机技术、人工智能技术和数字技术等。实现“十五五”时期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大力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等领域，加强农业与科技融合，全面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业资源利用效率，才能让国家粮食安全根基更加牢固。

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居民食物消费升级，对粮食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广东省作为全国第一大粮食主销大省、第一经济大省和第一人口大省，当前全省口粮消费总量趋稳但口粮自给率整体仍不足 30%，“人多地少”的现实约束未变，粮食产量增长空间较为有限，“高消费、高依存”特征突出，

保供稳价压力持续增加，且优质化、特色化需求旺盛，饲料用粮、工业用粮需求保持高位，供需匹配度亟待提升。当前粮食供给体系难以完全适配消费升级趋势，优质粮源供给和产品结构优化成为重要课题。台山市是广东省水稻种植面积最大、优质稻种植面积最大的县级市。2026年2月0日至11日，省委书记黄坤明在江门调研时特别强调，要强化台山等集中连片耕地保护，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食品加工业和乡村特色产业，不断完善订单农业、保价收购等联农带农机制，保护和调动好农民种粮积极性，在用好本地优质粮源基础上加大域外粮食收储力度，创新开发更多高附加值的精深加工产品，推动粮油产业品牌化、实现高质高效发展。“十五五”时期，台山市要主动担当粮食主产区责任，深刻理解并抓好保障粮食稳产保供对全省整体粮食安全的重大战略意义，要紧抓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对优质农产品巨大的市场消费需求所带来的重大机遇，加快推动粮食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省委“1310”具体部署，纵深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生产和有效供给，着力提升粮食收储调控能力，强化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持续推动粮食产业链优化升级，推进粮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升粮食产业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精深化、品牌化、数字化水平，助力全市粮食增产、农民增收、产业增效，为打造江门县域经济发展新增长极，建设现代化强富绿美新台山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配置。**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规划、政策和标准等方面引导，健全粮食市场秩序和产品质量监督机制，持续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政府服务

能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激发粮食购销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批发市场和加工企业等主体活力，形成市场调节和政府调控有机统一、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粮食生产全过程，以绿色防控、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重点、提升粮食产业绿色发展水平。坚持“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在粮食增产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加快粮食种植、储藏、加工、质量检测等关键领域的新技术、新装备应用和新产品开发，积极探索粮食产业智能化、数字化发展。

——**坚持底线思维，补齐短板。**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带来的冲击挑战，提升粮食生产、收储、流通、加工、储备等全链条风险应对能力，守住粮食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针对台山市粮食保障领域存在的短板和弱项，集中优势力量在重大政策、重点方向和重点领域持续发力，发挥重点项目、重要平台的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品牌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做大做强区域公共品牌和地理标志品牌，强化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创建，持续提升品牌规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监管保护等能力。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做实做好“五优联动”，加快延伸粮食产

业链、提升粮食价值链、打造粮食供应链，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至 2030 年，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持续夯实，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粮食安全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粮食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在绿色仓储、粮食流通、应急保障、产业融合、依法监管、科技兴粮、品牌建设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构建布局合理、设施完备、绿色高效、协同融合、保障有力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实现粮食工作高质量发展。

粮食生产能力持续稳定。耕地保护成效显著，完成耕地保有量控制亩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预定目标，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工作顺利推进。粮食播种面积持续稳定，优质稻覆盖率达到 100%，年粮食综合能力稳定在 41.80 万吨左右。落实和完善粮食扶持政策，不断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高效，粮食耕种收环节机械化水平全面提升，粮食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实现新进步。

粮食储运体系更加灵活高效。全面完成省下达台山市的粮食储备规模任务，确保储备粮油结构合理、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粮食储备调控机制更加完善，确保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和质量安全。粮油储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更有效率、更加规范。粮食仓储物流体系布局合理、功能齐全、高效协同，全市中心粮库绿色储粮技术

全面应用，到 2030 年，全市粮食企业仓容达到 20 万吨以上。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粮食应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更趋完善，粮食供应渠道稳定。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持续提高，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更加健全，粮食应急保供能力进一步增强。强化实施军粮统筹供应，提升军粮供应管理规范化水平。

粮食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粮食精深加工转化，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实现提质升级，粮食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相继涌现，粮食产业整体竞争力显著提升，产业结构明显优化，产业主体不断培育壮大，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文旅实现高水平融合发展，品牌打造取得显著成效，“台山大米”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粮食行业监管能力明显增强。深化依法依规管粮管储，加强粮食法治建设，创新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制度和方式，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创新完善执法机制、制度和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动态监管等手段，粮食流通监管法治化、现代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粮食安全生产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人才科技兴粮兴储迈开新步伐。实施“人才兴粮兴储”战略，着力加强干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企

业经营管理人才等四支人才队伍建设，到 2030 年，全市粮食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和体制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引、育、用、留”全链条人才工作体系更加健全，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粮食科技创新创造能力进一步提升，为粮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表 1 台山市“十五五”时期粮食安全保障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5 年	2030 年	指标属性
1	粮食产业发展水平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112.86	112.90	约束性
2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41.77	41.80	约束性
3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4	约束性
4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8.35	——	预期性
5		年粮食购入数量（万吨）	20.3	23	预期性
6		产值 8 亿元以上企业（家）	0	1	预期性
7		主营业务超亿元粮油企业数量（家）	4	6	预期性
8	粮食质量水平	库存粮食质量总体合格率（%）	100	100	约束性
9		优质水稻覆盖率（%）	99.86	100	约束性
10		粮食质检机构数量（个）	3	3	预期性
11		各类粮食企业完好仓容（万吨）	18.6	20.8	预期性
12		应用低温准低温储粮仓容（万吨）	11.75	13.95	预期性
13		政府储备承储库点信息化覆盖率（%）	100%	100%	约束性
14		库存粮食年综合损耗率（%）	0.91	≤1.5%	预期性
15		应用气调储粮仓容（万吨）	9.75	11.95	预期性
16	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省级粮食应急保障中心（个）	1	1	预期性
17		应急加工企业数量（家）	6	8	预期性
18		应急加工供应能力（吨/天）	750	850	约束性

第三章 全力抓好粮食有效供给

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强化耕地质量和地力提升，稳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认真践行大食物观，加快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不断稳定和提高全市粮食生产综合能力。

第一节 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

坚决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以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为重点，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制度，构建“责任明确、精准管控、高效协调、系统治理”的耕地保护新格局。全面推行田长制，建立健全土地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长效机制，加强耕地用途管制和种植用途管控，坚决打击各类破坏耕地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全链条耕地保护执法监督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推进耕地保护共建共治共享。以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引领，有序推进区域耕地集中连片整治，推动小块田变连片田，适配规模化种植需求。积极开展全市沿海滩涂盐碱地综合利用。切实做好已验收垦造水田项目的后期管护、地力提升、落实种植等工作。稳妥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耕地应复尽复、能种尽种。到 2030 年，力争实现全市耕地保有量控制数不低于 70.94

万亩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04 万亩。

专栏 1 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
项目通过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对台山市辖区内存在耕地分散及碎片化的农用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建设期为 2026-2029 年，项目总投资 22576 万元。项目完工后，将使整治范围内耕地更加集中成片，耕地面积增加，耕地质量提高，农田设施更完善，更适合进行规模化种植和发展现代农业生产，同时大幅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和沿线乡村颜值。

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积极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统筹推进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建设，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后期管护工作，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确保建成一亩、管好一亩、见效一亩，到 2030 年，争取建成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4 万亩；到 2035 年，把全市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台山 6.1 万亩超长期特别国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作，优先选择建成年份较早、区位条件好、群众积极性高、稳定种植粮食作物的建设区域，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严格控制高标准农田占用和破坏行为，做好高标准农田占用补建联合审查审批工作。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参与农田建设和运营管理，

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发挥中国农业公园建设成功经验，着力打造若干整区域推进、宜机化改造、智慧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示范工程。常态化开展辖区水塘河道清淤，持续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加快推进重要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建设，强化灌区骨干渠道与高标准农田渠系衔接，夯实粮食稳产增产基础。

专栏 2 台山市广海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骨干灌排渠道、引水灌溉工程、水系连通工程等，具体包括：现有渠道改造长度为 174 千米（含渠系建筑物），灌区范围干渠渠顶路升级改造长度为 219 千米，灌区连通工程包括新建或延伸连通渠道 15.4 千米、新建有压管道 1.5 千米、修建隧道 4.0 千米、新建或加固水闸 5 座、新建泵站 4 座，灌区信息化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期为 2026—2030 年，总投资 287300 万元，主要由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及农业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台山市粮食增产稳产，助力台山市“广东第一田”的提升、扩面、提质，更好更快地持续打造“广东第一田”台山名片。

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粮食生产者参照执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力提升工程措施实施指引》，积极采用早稻秸秆粉碎+旋耕还田、晚稻秸秆高茬+深翻还田、秸秆覆盖还田以及秸秆堆沤腐熟还田等先进技术

模式提升地力。集成推广应用水稻专用配方肥（包括缓控释肥）以及轻简高效机械施肥等“三新（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模式，鼓励粮食种植主体积极采用种植绿肥、深耕深翻、增施有机肥、施用生物菌剂等生态环保方式改善地力，提升整体施肥水平。大力推广种植紫云英绿肥，积极探索“紫云英+稻米”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建立健全酸化耕地治理多元投入机制，持续推进酸化耕地治理，常态化开展耕地质量监测，重点加强对粮食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特别是重金属进行监测。

第二节 稳定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深入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强化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米袋子”负责制，大力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巩固提升“广东第一田”提升工程，高标准打造集中连片、智慧耕作、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全国现代农业示范田，同步开展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粮食产业）创建工作，努力打造全省农业产业发展高地、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试验田、建设农业全面绿色转型标杆。以入选“国家水稻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为机遇，坚持“良田、良种、良法、良机”深度融合，积极开展水稻单产提升行动，加强专业互补、行业协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集成创新，积极探索建立多方协作机制、条件保障机制、集成创新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提产增效技术落地。以四九镇、

端芬镇、都斛镇、斗山镇等镇街为重点，支持企业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优良品种、统一栽培技术、统一田间管理、统一物化投入、统一订单收购“六统一”要求开展优质稻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对标“粤强种芯”工程，大力推广种植“象牙香占”“象竹香丝苗”“台香812”等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优质丝苗米品种，实现优质稻覆盖率达到100%。强化田间管理，抓好水稻“三虫两病一螺”和草害综合防治和台风、洪涝等气象灾害防御减损及灾后补种。积极推广“双季稻+冬种”轮作种植模式，通过水旱轮作扩大冬种粮食作物面积。支持广海、海宴、赤溪等镇街因地制宜扩大海水稻种植。“十五五”期间，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2万亩左右，年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41.80万吨上下，其中水稻产量稳定在40万吨左右。

提升粮食生产效益。坚持“谁耕作，补贴谁”原则，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价格上涨动态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稻麦病虫害统防统治补贴以及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等一揽子粮食生产扶持政策和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稳妥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镇试点工作。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基地”生产经营模式，采取订单农业、保护价收购、二次分

配、利润返还、股份合作、共设风险保障金等多种形式，健全水稻基地、农户、企业三方利益共享机制，带动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小农户共享现代农业发展红利。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订单农业、精准销售，鼓励经营主体以高于市场的价格与农户提前签订收购合同，形成稳定产供联结关系，提升联农带农实效。鼓励农民以托管代耕、规模流转、入股经营等方式直接参与粮食生产，有序引导和支持土地和粮食生产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不断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粮食生产经济效益。充分发挥稻渔综合种养在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乡村振兴、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等方面积极作用，因地制宜稳步推广“稻田+鱼”“稻田+蟹”“稻田+鳊”“稻田+禾虫”等稻田综合种养共育模式。全面实施稻米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稳定种粮收益预期。

第三节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牢固树立与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立足台山市临海、林地资源禀赋，全方位、多途径挖掘食物资源，开发丰富多样的食物品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食物消费需求。坚持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并举，鼓励各镇街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特色水果、畜禽养殖、食用菌等产业。发挥台山市气候资源优势，扩大冬种鲜食玉米种植面积。示范推广“稻稻薯”“稻稻菜”等双季稻轮作种

植模式，推动粮食增产、农民增收。发挥天德禄农业与安必盛种业在甘薯脱毒种苗研发及生产、甘薯种植、加工、销售等方面优势，带动广海、都斛、海宴等镇甘薯种植面积及产量稳步增长。推动“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重点打响冲蒺黑皮冬瓜、都斛菜花、白沙潮境萝卜等品牌。持续优化台山市荔枝、龙眼等岭南特色水果品种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三合镇进一步做大做强黄晶果产业”。

专栏3 “十五五”时期台山市甘薯产量提升示范项目

甘薯是粮食安全的储备作物，也是广东省第二大粮食作物。目前，广东甘薯产业发展趋势稳定，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鲜食型甘薯种植区和集散地。支持天德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入选首批广东省甘薯产量提升技术省级示范基地为机遇，积极开展种苗繁育及脱毒健康种苗技术、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机艺融合机械化生产技术等示范推广，发挥沿海滩涂盐碱地资源优势，稳步扩大甘薯育苗基地面积，构建育苗、种植、加工、销售的薯业全产业链，到2030年，争取带动广海、海宴、赤溪等镇农户种植甘薯面积10000亩以上。

做大做强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巩固提升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成果，高质量推进台山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加快台山省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创建试点项目建设。以抗风浪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深远海养殖基地建设，发展高附加值海水养殖品种，培育区域特色水产品品牌，持续推进深远海养殖基地建设，丰实“海

上粮仓”。以生蚝成功入选国家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及广东省生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重大机遇，充分释放黄茅海、广海、川岛等海域资源价值，进一步擦亮“台山蚝”“台山青蟹”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名片，加快推进碧岛生蚝产业链（台山）项目、大襟岛蚝业科技千帆（台山）数字海洋牧场、“台山青蟹”育苗和孵化基地、“台山青蟹”高效生态示范养殖园区、华坤海洋牧场种业（苗）场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省级农业科技园区提质升级，推动鳗鱼产业标准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支持麻黄鸡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发展，做强集种禽繁育、生态养殖、屠宰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麻黄鸡产业链。依托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江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台山片区等重点产业发展平台，加大预制菜优质项目招引力度。支持科研院所、粮油加工企业围绕台山市稻米、鳗鱼、生蚝、对虾、麻黄鸡、禽蛋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研发具有侨乡特色预制菜品。

第四节 提高粮食生产保障能力

健全高效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因地制宜发展各种类型的服务方式，进一步健全“县级农事服务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托管员”三级联动体系，推行“服务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等组织形式，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以省级“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

创建为机遇，大力支持台山市供销合作社稳妥有序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积极探索推进农业生产、农产品供销、金融服务的融合发展，完善“台山供销+台山优禾+天禾综合服务站+村（居）委会”的农资服务网络体系，构建覆盖“产购储加销”的粮食全产业链、多层次服务体系，“十五五”期间，争取实现开展测土配方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达到年均120万亩次以上。强化市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联农功能，引导中小农户与各类服务资源有效对接，为中小农户提供农机租赁、庄稼医院、农技培训、烘干收购、金融服务等综合服务，帮助农民提高种粮综合收益。依托天禾农业在服务技术、团队经验、资源整合等方面优势和省市县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优势，推动区域农服主体建设，示范带动基层供销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为中小农户开展标准化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在开展育秧插秧、精量播种、植保飞防、减损机收等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农产品加工、品牌建设、市场营销、金融保险、灾害应对等环节服务。

积极开展智慧农业示范建设。大力推动“人工智能+粮食”场景应用，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融入粮食生产、储藏运输、流通交易等环节，打造若干可复制、可推广的智慧种植、智慧监管、智慧

粮贸、智慧加工、智慧物流、智慧仓储等典型应用场景。优先在已建成和新建的高标准农田部署物联网（IoT）感知终端、北斗导航定位基准站、气象监测站等设施，实现对农田环境、作物生长的实时精准感知。积极推进都斛镇“广东第一田”智慧农场建设，打造全省智慧农业创新示范基地。支持天禾农服、优禾农业积极拓展智慧农业服务，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贯穿全生产周期的农事指导、市场信息、防灾减灾等各类信息服务。鼓励高标准农田经营主体自主推进水肥一体化、智能化信息采集、精准水肥管理、墒情虫情自动监测、自动化作业装备、智慧气象服务等信息化建设，争取“十五五”时期创建2个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专栏 4 都斛镇“广东第一田”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以台山市“十里水稻香·万亩青蟹肥”典型村片区入选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名单为重要机遇，以“台山丝苗米”产业振兴为战略支点，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农户参与”模式，依托都斛镇中国农业公园的丰富资源，创新应用数字化感知、智能化决策、精准化作业、智能化管理等关键技术，积极推广智能农机创新应用，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推广生物防治技术，配套建设现代化农机维修车间，高标准建设一个集智能育秧工厂、200亩标准化种植基地、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全程无人农机展示等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农场，打造全省智慧农场建设示范样板，为广东丝苗米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台山方案”。

扎实推进粮食耕种收机械化工作。巩固提升“全国率先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成果，大力推广以机插秧为主的水稻机械化种植技术，加快高效植保、侧深施肥一体化、无人机施肥、产地烘干、秸秆综合利用等环节与耕种收储运加工等环节机械化设施设备集成配套，全面提升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稳妥有序开展“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工作。聚焦台山市水稻、马铃薯、甘薯等特色产业耕种收主要环节，引进推广适应小农户生产、丘陵山区作业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小型农机装备以及高效专用农机装备。发挥都斛镇莘村联业农机专业合作社、广海镇添丰农场、四九镇明华汇种养专业合作社、谭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等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的示范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全市涉农龙头企业、强农（村）公司、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开展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创建申报。充分发挥国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导向作用，统筹财政资金，落实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老旧农机淘汰，升级配置粮食收储、烘干、加工机械，开展水稻集中育秧、烘干中心示范建设，争取“十五五”期间成功培育省级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2家、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1家。加强农机服务组织带头人及骨干机手育插秧实操培训，提高农机管

理、监理、推广等方面人员综合能力。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权属清晰的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

专栏 5 推进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 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5〕4 号）文件要求，聚焦关键薄弱环节，着眼服务小农户，循序渐进建设若干个布局科学、运营规范、服务优质、联农带农的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台山市（含 11 个镇级）农业生产服务中心、台山市供销社、县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联合体和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业合作社、标杆合作社、示范性家庭农场等具备较强实力、较好基础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县域、镇域现代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重点建设农机具厂库棚、集中育秧（苗）、烘干仓储、冷藏保鲜、农产品初加工等关键环节基础设施，集成式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科技推广应用、农业数字化智能化管理等综合农事服务解决方案，探索开展粮食品牌打造、营销推介、智慧农业等延伸性服务。

促进粮食生产绿色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行动，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无人机追肥等高效施肥模式和装备。鼓励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社会化服务，支持农企合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大力推进肥料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推广废弃农膜回收利用。继续完善本地农作物有害生物预警体系建设，

提高病虫害监测水平。建立健全秸秆收储和综合利用体系，提升秸秆科学还田、高效离田水平，优化秸秆综合利用结构，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鼓励养殖场和饲料企业利用秸秆发展优质饲料。支持台山市广海供销社进一步完善“公司+基层社+农户”秸秆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广海镇饲料化利用中心秸秆“粉碎—除杂—加工—打包”全流程产业化处理先进模式，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设秸秆收储中心。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参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推广秸秆科学腐熟还田、秸秆机械化回收离田饲料化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能源化等“五化”利用，到2030年末，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加大粮食生产绿色发展相关知识宣传培训力度，引导经营主体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推广应用合理密植、节水灌溉、科学施肥用药等绿色技术，自觉培肥地力、使用绿色生产资料、清洁产地环境，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技术模式，示范带动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方式广泛应用。

第四章 提升粮食仓储物流现代化水平

坚持“优粮优储”，坚持并不断完善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合理优化全市粮油储备规模、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全面提升粮油储备能力，打造集约高效、智能协同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第一节 完善地方粮食收储体制机制

统筹做好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着力推进市场化收购，强化人员、仓容、资金、运力等要素保障，引导粮食储备企业结合轮换开展本地粮食收购，多措并举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入市，活跃粮食市场购销，构建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良好局面，切实做到“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收粮”。发挥好台国粮集团示范引领作用，帮助售粮农民、种粮大户、合作社与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对接，指导各类粮食收购主体做好现场、信息、咨询、产后等各环节服务工作，统筹用好线上线下渠道，探索推广粮食预约收购，让售粮主体少跑腿、少排队、快售粮。推动台国粮集团认真履行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发挥自身渠道、仓容、资金等优势，严格落实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等相关政策规定，实现优粮优价、优粮优销。鼓励粮食企业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订单收购、预约收购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市场化购销合作关系。加强对农户科学

储粮技术指导，充分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作用，提供清理、干燥、收储等服务，帮助农民减损增收。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适时通报工作部署、收购进度、购销形势、稻米价格等相关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督促指导各类收储企业严格落实价格上榜、标准上墙、样品上台要求，认真做好咨询讲解、装卸引导、过磅称重、质量检验、账款清算等各环节工作。依法依规加强粮食收购监管，严肃查处以陈顶新、虚假收购、压级压价、拖欠售粮款等违法违规行为。

完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强化粮食储备安全责任，严格执行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落实地方政府储备规模，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运作合规。推进政府储备和商业储备相结合、储备品种和消费需求相结合、常规储备和动态储备相结合、国有企业储备和非国有企业储备相结合，进一步改革创新储备粮管理机制。鼓励和引导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粮油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落实一定规模的粮油储备。积极引导农户科学储粮，保持和扩大农户储粮规模。认真落实地方储备粮与中央储备粮协同运作机制，强化央地储备联系，积极创新粮食收储调控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在粮食储备结构布局、仓储物流、购销轮换、绿色储粮技术等方面合作，推动构建吞吐联动、运转高效、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

粮食储备格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精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和新修订的《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要求,持续深化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台山市地方储备粮“专粮专管”机制,按照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储备运营和商业经营分开原则,实现人员、实物、账务、财务管理方面严格分开,避免商业利益对储备工作的干扰,同时确保政策性信贷资金封闭运行。

第二节 优化粮油储备规模和结构

严格落实储备规模数量。严格落实省下达的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在保证口粮储备规模的基础上,结合台山市居民消费习惯、常住人口规模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实际情况,兼顾利于储备、应急要求、口粮消费和饲料用粮需求,科学制定有效的地方政策性粮食储备规模计划,持续按需优化储备粮油品种结构比例。认真落实“先进后出、边进边出、均衡轮换”机制,严格落实最低实物库存量管理,储备原粮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75%,其中成品粮、油储备实物库存数量在任何时点不低于承储计划的 90%,并确保质量合格,常储常新。增加优质粮食和食用植物油储备,探索增加非口粮品种储备,如在保持稻谷等口粮(含成品粮)

占比原则上不低于规模总量 70%前提下，调整提高优质粮的储备比例。全市成品粮油储备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常住人口 10 天市场供应量，探索建立 3 天市场供应量的小包装成品粮油储备。统筹财政资金安排，确保储备粮保管费用、轮换差价、利息补贴等财政补贴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承储企业正常运营。

加强储备成品粮油监管。落实《台山市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政府储备粮食仓储规范化管理，确保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强化对政府储备粮的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库存检查、质量抽检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把粮食出入库质量关。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充分利用信息化系统对地方政策性粮食的购销和储备管理开展监管，远程对粮食从收购入库、储存到销售出库等全过程实时动态监管，大幅提升地方储备粮穿透式监管能力和智能化水平。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仓〔2025〕205号）

《广东省省级储备食用植物油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督促承储企业建立健全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储存管理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技术应用，提升科学储油水平，确保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入库、在库、出库等关键环节管控到位。督导台国粮集团进一步健全“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智

能监控+外部协同”四位一体监管体系，联合发改、财政、农发行等部门，采取现场巡查、专家诊查、信息化监管等手段，提高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质效。

持续强化储备粮食质量管理。认真落实《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and 食品安全标准，严把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出库质量安全关，以完善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流程为工作重点，压实粮食出库环节质量监管，督促粮食收储企业严格落实出库检验制度。督导收储企业严格执行储备粮入库必检制度和储备粮销售出库前检验制度。加强对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出库销售等重点环节的质量监管，做好质量不合格政策性粮食的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流入口粮市场；严格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工作，库存粮食质量监测覆盖比例不低于库存数量的 25%，库存粮食监测发现问题处置率达到 100%。充分利用第三方检测力量作为技术支撑，加强检验把关，严格执行入库、出库检验制度。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健全粮食质量档案，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 完善提升粮食仓储设施

加强粮油仓储设施保护提升。支持台国粮集团加强台城粮食中转库、斗山分公司斗山粮食加工厂、珍香米业分公司

端芬库、绿色仓储分公司斗山储备库等储备设施的维护运营。紧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沟通，抓实粮食仓储设施项目谋划储备。落实《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仓储管理规范指南》和《广东省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健全国有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及动态管理机制，加强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管理保护，定期检查评估、维护保养，做好记录、建立档案，确保仓储物流能力与全市粮食安全保障任务相匹配，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实施“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鼓励粮食库点围绕防水防潮、保温隔热和气密改造等方面，分步推进对不适应绿色储粮要求的仓房进行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粮食保质干燥、现代低温保鲜、内环流控温、富氮低氧气调、生物防治以及多参数、多功能粮情测控等绿色储粮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加大符合安全条件的粮仓屋顶光伏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适度配建储能设施，构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模式。大力支持台国粮集团开展绿色储粮技术集成应用示范单位申报创建。

提升粮库智能化建设水平。探索实施“互联网+安全”智能化管理方式，积极引导粮食购销企业及商品粮管理信息化，强化AI、区块链、大数据分析、预警模型构建等信息技

术应用，提升库点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水平。探索应用智能扦样、自动检化验、单仓智能化系统等智能化设备，逐步实现出入库、仓储管理、安防等系统的智能化操作，确保数据不落地、信息可追溯、远程可视化。引导大型粮食企业探索建设智慧生产、智慧物流平台，逐步开展仓储电子货位卡、自动巡更、视频智能化应用等新技术推广，试点开展电子托盘、智能货架等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支持粮食承储企业积极开展业务管理系统、智能出入库系统、智能仓储保管系统、粮食可视物流系统（包含智能安防系统）、数据分析与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数据中心和数据交换平台等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充分运用广东省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及企业库点信息系统平台，持续完善智慧粮库建设，强化智能监测与预警、智能决策和监管，推动跨环节、跨系统数据互通互联与业务协同。

提升粮食仓储管理规范化水平。梳理优化工作流程，建立健全系统、科学、实用的仓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账卡簿、出入库、粮情检查、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管理等业务管理制度，推进制度管人、管事、管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动粮情检测系统操作、机械通风操作、药剂管理、设备管理使用与维护等作业流程、技术操作规程更加细致、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化对承储企业在库粮食视频监管、台账报送、轮换备案、动用结算等

日常管理。确保政策性粮食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数量、质量、品种、地点“四落实”，保证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全市储备粮质量进行全覆盖抽检，确保储备粮质量安全。督导台国粮集团认真落实地方储备粮承储主体责任，完善轮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轮换操作规范，切实加强自主轮换储备在库管理，强化企业内部管控和外部监管，不断提升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粮食储备部门、财政部门、市农发行等部门通报会商制度，及时解决自主轮换储备粮管理中发现的问题。

第四节 健全粮食储运物流体系

提升仓储物流设施保障能力。持续优化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冷链物流区功能布局，重点推进白沙园区冷链仓储物流示范区建设，构建集高效仓储、智能分拨、多温区控制于一体的现代化冷链物流枢纽。加快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建设，积极引导进驻企业建设农产品供港澳基地，依据集配中心园区建设工作实际以及港澳业务开展情况，论证并探索分期分步建设海关农产品检测代理点。依托省供销社台山直供配送中心，支持大湾区西部农产品集配中心斗山园区仓储、物流、加工等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加强物流配送能力建设，做大做强粮食主业和粮食转运，推动粮食物流与加工双轮驱动，物流降本增效和综合服务能力同步

增长，形成服务功能完善、集散辐射力强的综合型粮食物流园区。以打造珠江西翼冷链物流与产业融合示范区、“一带一路”江海门户冷链枢纽为目标，持续建设完善江门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台山片区，进一步完善预冷、贮藏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加快推进鳗鱼、对虾、青蟹、麻黄鸡等特色农产品产地保鲜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功能布局。引导现代物流快递企业升级改造优质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的物流加工、仓储、配送服务，打造全流程、一体化的现代农业快递物流服务网络等。

提升粮食物流通道能力。抢抓“大桥经济”“黄金内湾”重大战略机遇，依托潭江航道、崖门航道、西江航道、黄茅海大桥及骨干路网，全面融入江门“1+3+9+N”货运物流骨干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强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与粤港澳大湾区及内陆地区物流枢纽等节点设施的有效联结。积极探索“南粮北运、北粮南运”等新模式，因地制宜支持粮食物流发展，完善粮食中转分拨、多式联运设施，引导企业配备散粮自动扦样、移动清理、智能输送、高效接卸、绿色储存等设施设备，推动粮食物流企业不断改善运营条件、提升运营效率。加强与江门港新会港区、广州港南沙粮食通用码头等重点粮食港口对接，积极推进物流设施的标准化建设，加强码头设施、运输船舶、散粮装卸设备的标准化衔接，专业化设施运行与通用性物流设施运作的协同，集装箱等装

具通用标准与专业运输系统的协调，提升粮食接卸及分拨集散能力。积极探索应用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车辆调度系统、自动化装卸机器人、无人驾驶叉车等先进技术，提升物流环节衔接流畅性与整体运行智能化水平。加快智慧物流发展，鼓励企业利用北斗等技术实现物流在线跟踪等信息互通共享，构建智能物流配送网络；探索应用基于物联网的智能车辆调度系统、自动化装卸机器人、无人驾驶叉车等先进技术，提升物流环节衔接流畅性与整体运行智能化水平。

第五章 持续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以保障粮食应急供应为目标，持续优化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健全应急指挥协调机制、粮食市场监测和预警机制，不断完善涵盖储运、加工、配送、供应等全链条的应急保障体系。

第一节 健全粮食应急保障机制

强化粮食应急协同保障机制。加大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投入，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和协同，实现预案联动、指挥联动、信息联动、物资联动、队伍联动，构建统一指挥、平急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机制，提升应急保障供应能力。加快出台《台山市粮食安全应急预案》，健全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分级响应及指挥统筹协调机制，优化粮食应急预案，统筹全市粮食应急保障调配资源，提高应急处置队伍反应速度和协调配合能力，努力构建数量足、结构优、布局广、管理精、调运快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大型商超、粮食批发市场、粮食应急加工企业、国有粮库，进一步完善市镇两级粮食应急保障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应急加工、配送和供应网点的建设，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加强与应急供应需求相适应的应急加工、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辖区粮食应急供应、配送分拨、质量监管、信息监管、指挥调度的综合保障能力。

完善粮食安全监测预警体系。持续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密切关注粮油辖区供求变化和价格动态，强化重点地区、重要品种、关键时段的市场监测，完善数据收集、会商研判、数据分析、信息发布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粮食风险隐患请示报告制度，对辖区内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健全与农业、气象、水利等部门的协同机制，提升对于旱、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的精细化预报能力。密切关注农资价格波动、土地流转租金变化、农民种粮收益预期等经济指标，及时发现并化解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的风险苗头。严格执行《台山市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做好年度粮食风险基金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及时拨入专户工作，强化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加强绩效监督管理，确保粮食风险基金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做好涉粮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在出现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时，主动发声，及早发声，发布权威信息，积极释放粮油市场供给充足、运行平稳等信号，稳定社会预期。

第二节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

优化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网络。建立健全以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应急加工企业、应急供应点、应急运输企业为基础，覆盖全市乡镇、街道的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统筹不同运力物流资源，合理规划粮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构建全程“一

站式”、全市无盲点、城配一体化的全市运力一张网，提高粮油应急运输协调保障能力。优化粮油应急保供网点布局，加强保障网点建设和维护，提升粮食应急状态下组织调拨、加工供应、运输投放等能力，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积极引导全市具备条件的粮食生产加工企业主动加入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共同承担粮食应急保障职责。积极探索将主食加工企业纳入全市粮食应急加工企业体系。结合“网格化”管理，依托军粮供应站、大型商超、农贸市场、零售商超、便利店、粮油店等，确保每个镇街至少拥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以人口大镇、农业强镇、工业强镇、主城区街道、工业新城等为重点，开展粮食应急示范网点创建，通过改造提升，实现统一标志标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质量承诺，进一步提升粮食应急供应网点服务能力和水平。

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认真落实《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办法》《广东省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优中选优、动态更新”原则，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信息动态维护，核实企业信息，及时、准确进行定期更新，选定一批实力强的粮油加工、物流配送等企业作为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加强应急保障企业管理，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企业进入、退出机制。建立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评估机制和档案台账，认真开展对应急企业责任义务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和年度抽查工作，定期对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的

应急保障能力、生产经营能力、承担社会责任、企业生产资料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和应急配套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评估。定期组织全市粮食应急保障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促进粮食储存、加工、运输、供应等各环节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提升企业在面对突发事件时的粮食应急保供能力。积极推进粮食应急加工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引导企业新建、扩建粮油加工生产线，推进应急加工企业配备小包装灌装设备、应急发电机、应急运输车辆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设备。加大对承担应急供应任务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的支持力度，保障突发事件下粮食市场稳定与供给效率。

提升粮食应急物流配送能力。积极对接国家物流枢纽布局 and 省级物流建设规划，完善辖区内粮食应急物流网络，提高粮食应急运输协调保障能力，选择多样配送线路，保障应急准时送达。鼓励骨干粮油企业、物流企业、快递电商等单位创新粮食应急物流运输方式，开展集装单元化、智能投递设施、无人配送车（机）等“无接触式”物流设施建设和推广应用，推动应急调运全程信息跟踪与监控，探索应急配送流程信息化、可视化建设，打通“最后一公里”配送网络，实现粮食应急配送全程无缝衔接。督促应急调运企业加强对企业员工和运输车辆管理，保障应急调运能力。创新粮食应急物流运输方式，依托全市骨干粮油企业、快递物流、连锁商超、粮食批发门市等，支持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城

乡一体化网络，实现城市、社区、城际、农村配送一体化有效衔接。

第三节 提高军粮供应保障能力

认真执行《军粮供应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不断供、不漏供、不误供”作为工作主线，坚持主副并进、以副补主、量质并重，精准对接部队官兵饮食需求，动态优化军粮供应品种、扎实推进品种科学串换，持续提升配送保障效率，严守军粮质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官兵膳食合理、营养均衡、饮食安全，为驻地部队建设与练兵备战提供更坚实、更优质的后勤支撑，持续深化军地协同保粮安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军粮质量监控，建立检测一本账，严格落实“一批一检一报告”，严把采购关、入库关、储存关、出库关，确保军粮供应安全。督促军粮供应站点严格落实军粮专库专管、质量全程追溯、供应精准调度等规范化管理举措，持续提升供应岗位职责、供应手续、财务管理、保密管理、服务提升等多方面管理水平，确保军粮供应站点资质完备、制度执行规范、质量管理严格、财务运行良好。强化对辖区军粮供应站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问题，进一步提升军粮储备保障能力。

第六章 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坚持“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统筹发展粮食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加工，推动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促进粮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龙头引领、配套完善的粮食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强品牌体系建设，稳步提升粮食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第一节 推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持续优化粮食产业链条。以省级食品工业培育试点县建设为重要抓手，发挥台山市原料供给充足优势，全面完善粮食产业布局，加快推进以丝苗米为主体的粮食产业结构，促进粮食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促进就地转化和精深加工，延长稻米产业链条，不断提升食品工业的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统筹推进粮食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的协同发展，通过产业链建设将具有紧密联系的粮食产业上下环节融合，培育多元化粮食产业融合主体。发挥台国粮集团、长球农业、江联米业、合众食品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按照安全、优质、营养、健康等要求，加大个性化功能性主食产品开发力度，鼓励发展生产低GI（血糖生成指数）、营养强化米、留胚米、胚芽米、富硒米等功能稻米和功能食品，增加多元化稻米产品供给，推动台山大米多样化、差异化发展。推动稻米加工业延伸发展，

支持企业开发预制米饭、速食煲仔饭、糙米米粉、米乳饮品、米皮类营养食品、米制零食等相关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支持骨干粮食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探索开发米糠油、米糠蛋白、米糠蜡、米硒粉、白炭黑、膳食纤维等多种高附加值产品。积极推动粮食加工副产物的循环利用、全值利用、梯次利用，支持企业开展麸皮胚芽、劣质米、碎米、稻壳、米糠和秸秆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生产饲料、肥料以及其他加工产品，鼓励饲料加工企业利用粮食加工副产物生产优质饲料。

专栏 6 台山国粮丝苗米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台山国粮丝苗米加工能力提升项目选址位于端芬镇中粮路 18 号，总投资约 304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2607 m²，建筑面积 5214 m²，产品方案为年产成品大米 4.5 万吨。建设内容主要为：对珍香米业分公司原厂房拆旧建新，新建大米加工厂房两层，新建一条日处理稻谷 250 吨大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附属生产设施，配套新建作业钢罩棚、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加速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以广东省“支持开平—台山打造世遗风韵、滨海风情并茂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及入选“全省首批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为重大机遇，加快推进“广东第一田”农文旅融合示范点项目建设，形成“生产种植+农耕体验+生态观光+美食文旅”四位一体的发展样本，全力打造世界级侨乡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粤港澳大湾区

区山海田园度假胜地、广东陆海统筹农文旅融合发展区。加大侨乡农耕文旅资源开发力度，持续推进“多彩台山，魅力侨乡”乡村振兴示范带连线成片建设，进一步提升全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线路——“台山市红色农趣休闲游（草坪村、台山中国农业公园、海口埠）”知名度，以“稻”为主题，积极发展特色农庄、主题农场、农耕休闲、旅游观光、乡村研学、科普教育等融合业态，推进“农业+旅游+文化+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十里水稻香·万亩青蟹肥”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典型村片区培育项目建设。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股份合作形式发展乡村旅游，引导农户将合法的闲置农房、院落等资源转化为乡村旅游、康养度假、文创基地等特色载体。

专栏7 “广东第一田”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项目

项目以“开平—台山整县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试点”为重要抓手，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广东第一田”核心区入口功能区和观景台，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粮食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省典型村，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示范区丝苗米种植基地改造 20 万 m²，农田灌溉设施提升工程 20 万 m²、新建及提升改造运输道路 8180 m²、村居环境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约 10 万 m²、休闲农业体验基地约 23000 m²等内容，建设期为 2025-2027 年，项目总投资 31116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依托“广东第一田”发展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加快形成“稻米+旅游”“稻米+民俗”“稻米+文化”“稻

米+健康”“稻米+研学”等新业态，促进稻米产业与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田园观光、农事体验、乡村徒步、田园骑行等业态。

构建共享开放的产销衔接体系。立足台山市“中国优质丝苗米之乡”优势，积极构建政府层面产销合作模式，完善粮食产销合作机制，深化与黑龙江七台河市、广西崇左市等对口协作地区的产销合作，强化与湖南、江西等省份的稻谷产销合作，建立紧密稳定的口粮供应渠道。积极拓展与内蒙古、河南、安徽、黑龙江、吉林等小麦、玉米、大豆主产区的战略对接，支持以合同、订单、异地储备和建立种植基地等多种形式开展产销合作，着力构建政府、行业和企业多层次共建共享、互补互助的高质量产销衔接体系。积极引进东北、华北、华东等地区优质粮食企业到台山建立种植基地、精深加工、仓储物流基地与销售基地，鼓励与台山市粮食企业通过合资、合作等方式共同组建跨区域的粮食收储、加工和经营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支持重点粮食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粮油博览会、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粮食交易大会、广交会等重要产销洽谈会，提高“台山大米”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借助“一带一路”战略发展契机，鼓励和支持粮食企业与国际粮食企业开展规模生产、精深加工、科学储运等多层次合作。

第二节 培强育好粮食产业主体

扶持培育粮食龙头骨干企业。坚持把培育壮大龙头企业作为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和突破口，突出“扶大扶强扶优扶特”，支持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探索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路径，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整体竞争力。完善粮食企业联农带农机制，采取订单采购原料、全链条提供服务、资金技术赋能等方式带动农民参与产业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在稳产保供、智慧农业、精深加工、现代种业、生物科技等领域引进省内外大型农业企业。加大对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优化粮食企业营商环境，重点在产品研发、品牌创建、精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装备能力等方面给予扶持。通过政策引导、市场推动、资源整合等举措，促进绿稻农业、禄归华田、万利通、合众食品、稻锦园等中小型企业联合抱团发展、集群发展、集约发展，快速成长为经济效益较高、带动能力较强的骨干龙头企业。鼓励粮食种植加工存储企业申报各级农业龙头企业。全力支持台国粮集团打造营收超8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显著、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头部龙头企业，力争到2030年，全市粮油产业新增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4家以上。

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加快构建以家庭经营为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依托、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按照“发

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分类型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对象储备库，梯次推进、动态管理、示范带动，加快培育壮大一批实体运营好、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带动作用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以龙头企业为核心，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专业市场+合作社+农户”“供销社+合作社+农户”等经营模式，带动小农户融入农业产业链，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省、市、县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四级联创，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示范家庭农场培育体系，完善阶梯式分档机制，加快培育一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绿色高效的家庭农场。巩固提升“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创建成果，支持家庭农场改善基础设施，提升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和规范运营水平，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江门市级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标杆家庭农场。

推动产业集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台山市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质发展，统筹布局稻米种植、科技研发、加工物流、综合服务、休闲观光等功能板块，加快主食食品、休闲食品、中央厨房食品、功能保健食品等稻米精深加工与综合利用企业引进培育，加快形成产业集聚效应，打造大湾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支持省级丝苗米产业园建设科技展示、信息服务、农民培训、质量监测、仓储物流、品牌营销等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聚焦“科技化、数字

化、智能化”三大主线，高标准推进广东（江门）智慧农机装备产业园建设，整合各有关部门资源，通过政策、信贷、税收等优惠政策，积极引进智能育秧、节能烘干、智能农机、新能源农机、丘陵山区小型机械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和科研机构进驻园区，建设广东省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先导区、示范区。提速广东省农产品加工示范区（江门台山）建设，完善冷链仓储、能源供应、检验通关等基础配套，推动更多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具有台山特色、链接粤西、服务湾区的“全品”“全链”“全域”集采集配加工中心。

第三节 持续推进稻米品牌建设

实施优质稻米品牌提升行动。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为主、市场运作”的原则，推动“台山大米”区域公用品牌持续做强做大，建立“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品牌体系，加快形成头部示范引领、腰部支撑有力、根基扎实稳固、拳头产品突出的“台山大米”品牌新格局。支持台山市粮食行业商标品牌指导站紧扣“米”字主题，完善“注册—管理—运用—保护”全链条服务体系，提升品牌规划、运营服务、营销推广、监管保护等能力。支持“珍香”“江联”“谭江”“长球”等知名商标积极申报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支持台国粮集团、江联米业、长球储运等企业积极开展“湾区认证”“圳品认证”及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创建，

争取“十五五”期间新增“湾区认证”“圳品认证”各1个以上。支持以禄归华田、万利通、稻锦园等为代表的新兴大米品牌进一步发展壮大。依托“广东第一田”，积极开展“台山大米”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鼓励涉粮企业积极参评各级政府质量奖。开展地理标志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培育保护，贯彻执行《江门市农业品牌培育奖励办法》，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加快推进台山丝苗米广东省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明确产品品质、生产加工、质量检测等核心指标，划定高端优质大米标准体系。强化“台山大米”地理标志产品授权监管，严厉查处擅自使用、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制售假冒地理标志产品等违法行为，同步压实“广东第一田”品牌全链条保护与规范运营，维护品牌公信力与市场辨识度。

实施品牌营销渠道拓展提升行动。发挥广东省作为全国最大粮食主销区市场活跃优势，坚持“精深加工产业化、主导产品品牌化、品牌产品差异化”，支持辖区有明显优势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发展壮大。支持台国粮集团、江联米业、长球农业、谭江米业等重点粮食企业技术升级改造和产品延伸，拓展“有机米”“富硒米”“胚芽米”等特色产品，积极开发礼品、定制、私域等中高端市场渠道，形成高端产品引领、中端产品突出、普端产品领先的产品梯队，持续提升品质、价格和销量。以台国粮集团获得“圳品”认证为机遇，

强化“珍香”大米全产业链品质管控，进一步开拓粤港澳大湾区市场销售渠道。推动有条件的大米企业在现有营销渠道基础上，积极探索“公共仓+区域品牌（企业品牌）+运营商+直营店”集成营销模式。培育现代农业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联动海关争取政策倾斜，探索设立出口监管仓，助力台山优势农产品开拓 RCEP 成员国市场。用好“台山优品”形象店及电商平台资源，畅通优质稻米产销渠道，持续提升台山大米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鼓励粮食行业协会和企业开展专业培训，提升企业家营销意识，提高营销队伍素质，培育一大批懂市场、善营销的专业团队，增强市场开拓能力。

强化台山大米进行宣传推介。深度挖掘、提炼、创新台山稻米文化、农耕文化、侨乡文化、民俗文化和海丝文化，利用网络、数字平台、融媒体、电视、广播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台山大米进行宣传推介。支持企业加大与新媒体网络平台对接，引入市场手段，深化与优质作者、带货达人、美食博主合作，投放消费者喜闻乐见的视频、图文、海报等宣传作品，精准推送企业旗下优势品牌和优质产品。支持粮食经营主体与主流电商平台深化合作，提升产品线上销售份额。广泛开展深入田头、现场推介、品鉴体验、线上推广、品评结合等接地气、重体验、推品牌、促消费的活动，高质量办好台山大米文化节，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依托“媒体+”赋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

行动，积极开展“台山大米”全产业链开展市场与品牌建设，推动新型经营主体与媒体开展项目共建、运营合作和品牌打造。鼓励粮食经营主体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农田云上定制、绿色稻米众筹加工等产业新业态，探索发展共享农业、云稻田、短视频、直播、“5G+AV”认养等网络经营模式。积极组织重点粮食企业积极参与“广货行天下”之广东农产品展示推介活动，提升“台山大米”市场影响力，加快形成更大的线上交易规模。开展全市“台山大米”品牌生产经营企业诚信建设，引导企业守法经营，讲好诚信故事。积极开展“台山大米”地理标志规范使用联合督导检查，完善“台山大米”品牌动态管理机制，强化对产品质量、市场销售流通进行动态评估，完善准入退出制度。

第四节 推动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

强化粮食减损环节管控。积极推广高产、抗病、抗倒的水稻新品种，集成推广水稻工厂化集中育秧，引导农户适时择机精细收获。统筹推进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应急抢种抢收装备技术水平和应急服务保障能力。抓好基层农机人才队伍机收减损技术骨干和农机操作手培训，加大力度推动水稻联合收割机报废更新。引导企业合理控制粮食加工精度，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原粮使用率，推动发展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积极开展农户科学储粮宣传和培训，指导农户做好自储粮食的干燥、防霉、防虫、防鼠，降低农

户储粮损耗。积极引导粮食收储、加工企业从田间地头直接收购粮食，简化收购过程，减少装卸环节，实现“田间-库点-加工厂”全程“不落地”收购，降低收购过程损耗。持续推进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建设运营，加强水稻产后烘干中心的建设，为售粮农民提供清理除杂、除湿降水、干燥防霉等技术服务，降低技术性损耗。引导粮食仓储企业优先将运输任务委托给拥有专业运输设备的运输单位。大力推广“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高效减损运输模式，支持开展粮食集装箱公水多式联运，促进粮食发送、中转、接收环节和不同运输工具之间粮食转换的无缝化对接，减少物流运输环节粮食损耗。推进粮库物流设施改造，重点改造粮库散粮接发设施、提升卸粮坑及出仓机、吸粮机等输送效率，提高散粮发运及接卸能力。积极推广应用高效环保、密闭高效输送、除尘降碎等设备，防止粮食在仓储倒仓、倒垛过程中存在遗散损失。

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节约行动方案〉的通知》《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关于进一步做好节约粮食宣传教育和行为引导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部署，大力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营造爱粮节粮、健康消费、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节约的粮食消费习惯。建立粮食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充分利用世界粮食日、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和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日等重要活动，紧贴需求、整合资源、创新形式，开展粮食安全与节粮减损科普教育，以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各类爱粮节粮宣传活动，广泛营造节粮减损良好氛围，带动社会各行业树立起粮食安全人人有责意识，形成爱粮节粮的良好社会新风尚。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国农业公园、优质粮食生产示范基地、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基地、“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品牌示范基地与创新培优实践点等平台载体，加强粮食安全宣教基地、爱粮节粮教育基地和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推进粮食节约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采取丰富多样形式开展节约粮食、文明餐桌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把节粮惜粮知识有机融入日常文明实践和培育活动。

第七章 提升粮食安全监督管理效能

将法治理念贯穿到粮食监管执法行为的各方面全过程，加快推动建立粮食购销和储备监管新模式，推进粮食储备协同监管新格局，构建上下贯通、职责清晰、协同联动的监管体系。不断提高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以法律治理的新要求促进全系统监管思维新提升、监管方式新转变，全面提升治理能力、执法能力和服务能力，深入推进粮食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更好守护粮食安全。

第一节 健全粮食监管长效机制

健全粮油监管体制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健全事前事中监管和事后监督检查结合工作机制，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执法督查联动响应和协同机制。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加大宣传和线索核查力度，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加强对辖区政策性粮食收购、轮换、仓储台账管理、质量管理、销售出库、统计与报告等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充分发挥 12325 全国粮食流通监管热线作用，严肃查处涉粮涉储案件，切实做好群众投诉举报案件查办、反馈、公开等工作。指导粮食经营主体严格按照《粮食经营台账管理办法》（国粮粮规〔2025〕437 号）相关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及时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鼓励粮食经营

主体通过信息化方式建立粮食经营台账。进一步健全台山市、新会区、开平市三地区域粮食流通协同监管机制，建立跨区域联合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加快构建区域粮食流通协同监管新格局，形成跨区域协同监管新格局。

持续提升粮食执法监管能力。认真学习贯彻《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质量，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能力水平。严格执行涉粮问题线索核实、立案审查、现场检查、调查取证、约谈问询、查封扣押、处分处罚等程序，依法查办违法案件。推进粮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装备保障力度，加强监管执法相关业务培训，逐级建立和完善执法督查检查专业人才库；采取以会代训、专题培训、案例剖析等多种模式，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粮食储备执法督查队伍。深化应用广东省一体化行政执法平台（“粤执法”），认真落实“亮码入企”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与农业农村、市场监管、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单位沟通对接，进一步完善跨部门监督检查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推进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罚结果互认，探索开展联合惩戒，形成粮食储存、流通、加工等环节的监管合力，实现多维度、全流程的粮食储备安全监管，确保监管无盲区、全覆盖。秉持“无事不扰、有呼必应”监管理念，健全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和

协同执法，规范和推进涉企“综合查一次”检查制度，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执法，提高粮食流通监管执法效能。

不断优化粮食监管方式。全面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AI）、视频监控和自动监控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的实时性、全面性、智能化。加强信用监管方式运用，持续推进粮食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信用评价、信息化建设成果，合理安排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依托全国粮食企业信用监管平台，积极开展粮食领域信用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粮食经营者收购、存储、销售、加工、出库、运输等环节的信用记录，综合运用信用评价成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探索联动检查和“双随机+清单式”“穿透式”信息化监管等多元化监管路径，积极构建“联动检查+智慧监管+信用分级”新模式。

第二节 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认真做好旺季收购期间稻谷收购进度统计调查工作，从源头上加强数据审核把关，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农户售粮、企业收购等情况。持续加大粮食购销环节的监管力度，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推动粮食市场秩序持续规范、稳定发展。严肃查处粮食购销领域不明码标价、不按质论价、价格欺诈、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垄断或者操纵

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粮食市场价格稳定。以粮油批发店、大中型超市和农贸市场等为重点场所，加强大米流通环节监督检查。以重金属污染、真菌毒素污染、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为重点，加大稻米流通环节监督抽检力度。充分发挥粮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合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严格落实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及粮油企业库存周报制度，对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等重点品种定期进行监测，密切关注粮食购、销、存和价格变化，对可能引起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和预警。

强化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规，突出抓好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持续强化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定向销售出库和加工转化监管工作，确保定向销售粮食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持续强化粮食流通质量安全监测，聚焦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全过程，健全完善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制度。严查“以陈顶新”“转圈粮”、虚假收购、抬级抬价等损害国家利益行为，扎实开展粮食购销政策执行、计量器具强检、收购质价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种粮农民利益和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及粮食收购秩序。加强检查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信

用监管，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严格遵循“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原则，强化政策性粮食收储、销售出库及粮油加工、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监管，加大质量安全抽检力度，把好收购源头关、在库储存关、销售出库关，严防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深入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的建设，整合粮油质量检测要素资源，补齐人、财、物、技相对分散的短板，整合市场监管、发改、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的粮食检验检测能力。持续做好新收获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安全风险监测，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加强坚决杜绝不合格粮食流入口粮市场。落实粮食生产经营者对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鼓励粮食购销企业检验和粮油生产加工企业检验能力建设，增加新型适用仪器设备，增强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能力。

第三节 筑牢粮食安全生产屏障

提升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以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推动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

位。常态化开展粮食安全应急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与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形成人人学安全、懂安全、抓安全的浓厚氛围。

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学习落实《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组织开展粮食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加强粉尘涉爆、粮食熏蒸和出入库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储粮储物化学药品、防汛消防等重大隐患排查，健全监测预警和挂牌督办机制，坚决遏制和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粮食仓储企业安全生产作业指南》《粮库安全生产守则》《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GB 46033-2025）等文件规范要求，持续推动安全生产规范化、标准化，着力消减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督促指导粮食仓储企业将“十个严禁”规定贯穿到作业全过程，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落实作业审批和作业前强制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制度。

第八章 强化粮食产业科技支撑服务

突出“科技兴粮”“科技兴储”的引领地位，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坚持以粮食产业急需为导向，以良种、良田、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集成”为引领，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依靠科技创新提高单产和品质，全面提升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农业资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挖掘全市粮食生产潜力，把粮食安全根基夯得更加牢固。

第一节 加快培树粮食科技创新企业

培育壮大科技创新主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接国家和省科技攻坚任务，加快形成“需求对接—联合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应用”的全链条协同创新模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平台、加大研发投入，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健全创新主体“初创—成长—领军”全周期培育机制，加强涉粮科技企业培育库建设，强化“一企一策”强化分类指导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建设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收益分配与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让科研成果更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带动中小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共同提升技术水平，增强产业链韧性与竞争力。鼓励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聚焦底盘技术、核心种源、关键农机装备、耕地质量等领域持续开展攻关。推动落实“粤

强农装”工程，支持企业持续开展智能农机装备等核心技术攻关，构建智能农机产业链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加大对营养健康、质量安全、节粮减损、加工转化、现代物流、“智慧粮食”等领域相关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的支持力度。鼓励大米企业积极参与水稻新品种选育和改良，推动优良品种商业化运作，打造独具优势的主打品种，助力台山市实现水稻品种优质化。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及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运用先进技术，强化科技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瓶颈，与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农村合作社等建立联合开发、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合作机制，围绕粮食产业需求和技术瓶颈，构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设立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台国粮集团、江联米业、长球农业、谭江米业、天禾农服等重点企业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省市级、国家级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应用项目，开展农业“卡脖子”和颠覆性技术攻关。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支持重点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知名种业公司、高水平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积极争取在台山市布局、共建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分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分中心）、高水平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分中心）、联合实验室（分中心），促进创新成果迅速转化。加

强特色优势产业良种繁育基地以及良种示范基地建设，争取融入国家、省整体种业建设框架，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速推动生物育种、智能育种与常规育种融合发展，加强优质稻种资源保护利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培育若干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宜机抗逆、综合性状优的稻米品种。鼓励重点涉粮企业、省标杆农民专业合作社、省标杆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合省级农机类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采用产学研推用的合作方式建设省级智能农机（水稻）示范基地。

第二节 积极搭建科技创新平台

推进高水平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粮食龙头骨干企业、科研机构、粮食行业协会等牵头，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中介机构等共同发起成立台山市稻米产业科技创新联盟，围绕台山市耕地质量提升、品种选育、种植技术、品牌建设、绿色储粮、质量安全、病虫害防治等重点环节，加强粮食科技交流合作，提升“台山大米”的产品竞争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建设水稻产业研究院、科研工作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与省科学院江门分院技术力量联合，参与更多涉农“大专项+任务清单”科技专项。大力支持台山市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中心、中国农技协广东台山大米科技小院、永根科技站等平台持续开展丝苗米优质新品种研发培育、农技指导、农技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大力

支持北陡镇国家耐盐碱水稻（江门）试验基地积极开展国家级耐盐碱水稻新品种培育、筛选。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作物栽培与资源环境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台山）在土壤污染治理、病虫害防治、生态循环农业、低碳环保等方面的科技实验示范平台作用，推动先进农业技术的集成创新、熟化验证和示范推广。

积极对接大湾区创新资源。深化同华南农业大学、广东省粮食科学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等科研院所合作，重点围绕稻米良种繁育、绿色安全种植、重大病虫害防治、稻米贮运烘干和精深加工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支持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台山分院水稻积极开展高效农业生态种植技术示范应用。依托丝苗米省级现代产业园，吸引和注入大湾区以种业实践化、市场化成果转化为优势产业的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努力建设成为集现代种业研发、生产、展示、科普、创业、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种业科技集成中心，打造江门市农业科创高地。积极争取国家、全省重大粮食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在台山落地，融入广州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广东（深圳）现代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试平台等国家及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农业科技创新性成果在台山示范推广应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人工智能、信息技术、低空经济、机器人等研发生产优

势，鼓励广东（江门）智慧农机产业园进驻企业与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等地知名企业和研发机构围绕智能感知、自动导航、精准作业和智能管理等智能农机装备关键技术领域开展联合攻关。

第三节 加快粮食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重点人才自主培养。围绕粮食仓储、加工、质检、流通体系化、信息化、智能化、标准化建设等重要任务，强化粮食党政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定期培训、调研考察交流机制，不断提升人才科技素养和业务素养，打造政治合格、业务精湛、技术过硬、人员稳定的行业人才队伍。完善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注重从基层选拔人才，引导基层单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不断拓宽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渠道。以台山市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入选“第一批广东省农村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县级）”为机遇，完善科技特派员常驻制度，深入科技特派员培育计划，着力提升工作站建设质量与运营效能。实施江门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依托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深入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培育一批扎根农村的“田秀才”“土专家”。定期组织粮食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题研修，推荐优秀人才参加国家及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举办的各类培训。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广

东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行动、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镇（街）“人才强基工程”等，以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家庭农场主为重点，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全产业链培训，争取“十五五”期间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题培训不少于 600 人次。

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坚持“缺什么、引什么”原则，不断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有计划地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引才新格局，打造一批业务精湛、技术过硬的粮食高技能人才队伍和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依托“百万英才汇南粤”行动计划，主动对接涉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科研机构人才需求，积极开展涉粮涉农产业人才专项招聘，对接省内外高校，组织企业单位专项引进产业人才、紧缺人才，做好人才认定和跟踪服务。加强与省内外涉粮院校合作，通过联合办班、岗位送培、邀请授课等，有针对性地在企业职工中开展质量检验、粮食加工、仓储管理等专业技能培训。鼓励粮食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深入合作，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构建课程体系，共建实训场所。依托省百校联百县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行动，充分发挥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电商专业优势，培养一批台山大米、鳗鱼、生蚝等特色农产品专业电商人才。加大从社会公开招聘引进专业管理人才，支持政府或企业以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部分岗位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鼓励粮食企业坚持自主培养与社

会引进并重的方针，建立健全企业激励机制，试行差异化、激励性薪酬制度，加大企业营销管理人才培养与招录力度。支持粮食企业及新型经营主体探索采取咨询、兼职、项目合作、学术交流或设置创新型岗位等形式，实行柔性引进、弹性管理、个性服务。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定不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论述，强化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调动各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各环节、各重点工作，为建设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实行“米袋子”党政同责，把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摆上应有位置，担负起发展粮食生产、搞好总量平衡、落实地方储备、保障市场供应、维护市场秩序的责任。

第二节 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党委、政府定期研究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机制，统筹重大政策研究制定，发挥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和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研究审议粮食安全方面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年度工作安排，督促落实重大事项。强化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突出问题导向，优化指标体系，完善“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督查机制，加强责任制落实情况动态分析，着力推进考核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发展改革、公资办、农发行、自然资源、农业

农村、财政、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广旅体、水利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信息共享、经验交流、技术合作和政策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强化基层组织在上下联动方面的作用发挥，镇、村等基层组织对上要积极衔接、主动配合，对下要加强政策宣传、主动引导，助推规划顺利实施。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保险、产业等政策，建立粮食安全保障政策支持体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优先保障粮食储备库、粮油供应网络、粮食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用地，争取安排一定比例用地指标专门用于粮食经营主体进行稻米初加工、烘干、仓储物流、产地批发市场等辅助设施和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建设，保障新型经营主体农业辅助设施用地，在规划选址、用地、工程规划许可及立项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点状供地”等用地模式，破解项目用地难题，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各镇街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废弃学校、厂房、仓库等，用于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或改造为服务农户的烘干中心、农机维修中心、粮食仓储、农资存放等场所。研究探索加大对粮食应急供应网点、配送中心、加工企业的政策扶持、财政补助。鼓励支持粮食现代物流和粮食收储库点的维修改造。严格落实电价、电费惠企政策，降低粮食和应急保供生产、加

工、仓储、物流等一般工商业电价，落实农产品初加工享受农业用电优惠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

第四节 拓宽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创新投入方式，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担保贴息、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偿等措施，引导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粮食安全保障领域。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促进金融机构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物流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积极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粮食收储设施、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及产业园区建设贷款支持力度。积极推进粮食产业保险提标扩面增品，探索保成本、保产值、保收益等新型保险模式，逐步提高产业抗风险能力。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粮食产业发展基金。统筹整合国家和省级粮食专项资金、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新增农资综合补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等涉农项目资金，用足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工具，支持粮库建设、高标准农田、设备更新、品牌提升、产销合作、农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第五节 推进规划实施

将粮食安全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在用地指标、用地供应、规划调整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突出规划引领作用，坚持年度计划跟着规划走，建立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确保“十五五”时期全市粮食产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协同推进机制，督促跟进重大项目实施进度，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加强与市级“十五五”《规划纲要》、农业农村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耕地保护利用规划、水利建设规划、其他部门涉粮规划等内容的衔接协调，避免出现重复投资建设。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分解落实和考核机制，将规划中的目标任务逐级分解，逐项考核。通过报纸、网络等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规划实施的良好舆论环境，形成推动粮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附表：台山市粮食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1	台山国粮丝苗米加工能力提升项目	在台国粮集团珍香米业分公司原厂址拆旧建新，拆除目前二线大米加工厂进行重建，拆除建筑面积约 1700 m²；拆除旧二线大米加工设备；新建大米加工厂房两层，约 2447.65 m²，首层、二层楼板平台面为混凝土结构，外围护墙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砌筑，二层以上外围护、屋面为钢结构形式；新建一条日处理稻谷 250 吨大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的附属生产设施；新建作业钢罩棚约 609.42 m²等。	新建	2026.2 -2027.2	3039	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台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办公室
2	台山市广海湾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项目主要包括水源工程、骨干灌排渠道、引水灌溉工程、水系连通工程等，具体包括：现有渠道改造长度为 174 千米（含渠系建筑物），灌区范围干渠渠顶路升级改造长度为 219 千米，灌区连通工程包括新建或延伸连通渠道 15.4 千米、新建有压管道 1.5 千米、修建隧道 4.0 千米、新建或加固水闸 5 座、新建泵站 4 座，灌区信息化建设内容。项目建成后，将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及农业供水保障能力，保障台山市粮食增产稳产，助力台山市“广东第一田”的提升、扩面、提质，更好更快地持续打造“广东第一田”台山名片。	新建	2026 -2030	287300	台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台山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3	智慧农机装备智造基地项目	项目规划建设“三大中心”之一的综合服务中心，超10万平方米的工业5.0标准厂房及商贸服务。	续建	2024-2026	50000	台山江发智慧农机产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台山市工业新城管委会
4	“广东第一田”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点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广东第一田”核心区入口功能区和观景台，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区域、粮食农业科技示范区、农业产业示范区和省典型村，主要包括农业生产示范区丝苗米种植基地改造20万m²，农田灌溉设施提升工程20万m²、新建及提升改造运输道路8180m²、村居环境及人居环境提升工程约10万m²、休闲农业体验基地约23000m²等内容。	续建	2025-2027	31116	台山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都斛镇人民政府	都斛镇人民政府
5	都斛镇“广东第一田”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依托都斛镇中国农业公园丰富资源，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推广生物防治技术，配套建设现代化农机维修车间，高标准建设一个集智能育秧工厂、200亩标准化种植基地、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全程无人农机展示等设施于一体的智慧农场，购置智能播种流水线、立体循环式育瓜菜苗床、浸种池、无人植保机、耙田机、收割机等设备；同时搭建智能灌溉系统，建设农资服务仓库和现代化农机维保中心。	续建	2025.11-2026.12	658	台山市嘉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都斛镇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6	台山市 2026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61000 亩，包括新建 3.7 万亩、改造提升 2.4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土壤改良等工程。资金主要为超长期特别国债。	新建	2026-2027	20426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	江门市台山市海宴镇海侨片区盐碱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位于台山市海宴镇海侨片区,工程范围总范围 10075.19 亩,包括一项调查和三大生态修复工程,项目遵循“核心示范、全域推广”原则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 734.1 亩标准改良示范区,二期完成剩余 9341.09 亩全域推广。 1. 开展农田盐碱化成因和水动力摸查和评估 农田盐碱化分区识别:开展片区内 1 万亩农田土壤采样与调查,绘制《海侨片区土壤盐碱化分级图》,依据标准划分五个等级。 农田盐分输入的来源与排导分析:在主要灌溉河道、水闸布设监测点,对现有 5.5-8.0 公里堤围、3-5 处挡潮坝等设施进行排查,明确咸水来源和盐分积蓄成因。 2. 动态平衡的水盐调节工程 结合项目区 1 万亩农田灌溉、洗盐、排水的需要,完善片区灌溉与排水设施,包含新建提水泵 1 处、引水管道 7.31km、整修灌溉渠道 6.12km、排水沟道 17.83km、设置排涝闸泵 10 座以及涵洞、下田坡道等配套设施。 3. 分级分类的土壤改良工程	新建	2025-2028	6997.17	海宴镇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实施精准的分级分类治理，针对 I-II 级优良基础区，以培肥防退化为主，实施增施生物有机肥与菌剂，构建耕层有机库。针对 II 级中度提升区，采取水利洗盐和化学改良措施，排盐后投放腐殖酸和菌剂，快速重建土壤微生物群落。针对 IV-V 级重度攻坚区，实施深翻破板、高频淋洗生态重构措施，彻底打破犁底层并压制返盐。通过构建“水利-物理-化学-生物”综合改良体系，实现盐碱地向高产良田的转变。 4. 智慧化管护工程 完善水量、水质、土壤墒情、图像监控等立体感知设备以及泵站、水闸自动化控制设备，提升项目区的水资源利用效率、水盐调控能力和管理水平。					
8	台山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	项目对台山市内存在耕地分散及碎片化的农用地进行集中连片整治，通过土地平整、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使整治范围内耕地更加集中成片，耕地面积增加，质量提高，农田设施更完善，更适合进行规模化种植和发展现代农业生产，确保粮食安全，提升田园风光品质和沿线乡村颜值。	新建	2026-2029	22576	各镇（街）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9	台山国弘餐饮集配中心项目	项目由台山市属国企台山市国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9000 平方米，设置办公及检化验用房、参观通道、冷冻（藏）库、干货库、米库、原材料的粗加工区、	改建	2025.10-2027.8	5742	台山市国弘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台山市国有粮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	责任部门
		精加工区、加热调理区、炊饭区、洗净消毒区、综合包装区、配送区。项目建成后，可具备每日 20 万份冷链净菜加工及 3 万份热链营养餐的配送能力，重点保障台山地区学生营养餐供应。					集团有限公司